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鲁科字〔2017〕138号

---

## 关于印发2017年度科技特派员和科技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意见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经商省财政厅同意，现将《2017年度科技特派员和科技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意见》印发给你们，省财政补助资金已通过鲁财农指〔2017〕55号文件下达，请认真遵照执行，抓紧编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于2017年10月30日前，加盖公章函报省科技厅备案。组织实施中如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向省科技厅反馈。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9月25日



# 2017年度科技特派员和科技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意见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32号文件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部署要求，结合《山东省科技扶贫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队伍助力脱贫攻坚的作用，为用好支持经费，提高使用效率，经商省财政厅同意，提出以下管理使用意见。

## 一、资金分配

各市按照因素法，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将2017年科技特派员和科技扶贫资金分配到县（市、区）、有关单位。各市经费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本市分配方案，及时分解落实到位。

（一）重点向西部经济隆起带和重点扶贫区域、20个重点扶贫县和黄河滩区脱贫与迁建县倾斜，同时兼顾其它区域县（市、区）。

（二）重点向注册认定的科技特派员数量、科技扶贫指导员选派数量、备案建设的星创天地和农科驿站数量、省定贫困村数量多的县（市、区）倾斜。

（三）重点向科技特派员、科技扶贫指导员、科技副职选派和农科驿站与星创天地建设，以及科技扶贫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倾斜。

## 二、资金使用

2017年科技特派员和科技扶贫资金重点用于以下方面。

(一)科技副职(副县长、副镇长)、科技特派员、科技扶贫指导员和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面向现代农业和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实际,开展全方位、全链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费用;携带(引进)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开展创新创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等助推科技精准扶贫成效显著的后补助。

(二)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大企业以及新农村研究院等,开展科技特派员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技术、技能培训相关费用。

(四)“农科驿站”和“星创天地”发挥作用、助推科技扶贫成效明显的后补助经费,打造集研究、示范、推广、培训等科技服务于一体的农业众创空间,助推科技精准扶贫。

(五)科技扶贫云平台建设相关经费;科技扶贫组织管理与服务等相关经费。

## 三、资金管理

(一)编制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方案。由县(市、区)科技局商当地财政部门,围绕地方科技扶贫和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等工作任务,编制《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方案》,经所在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加盖公章,统一正式函报省科技厅备案,由科技副职牵头组织实施。有关单位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方案直接报送。

(二)签订资金管理使用任务书。根据备案的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方案,由市科技局与县(市、区)科技局、科技副职签订资

资金管理使用目标任务书（有关单位资金管理使用目标任务书与省农村中心签订），明确任务内容和工作指标，并报送省科技厅备案，作为资金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经费管理、监督。根据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由各市科技局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经费到位、管理监督、使用成效等进行定期督导、检查、督查，确保经费合法、合规使用，发挥作用，督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因素分配的重要依据。

#### 四、建立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

对于工作态度不积极主动、作用发挥不到位科技指导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通知派出单位，收回经费。对于选派人员不到位、经费安排使用成效差的县（市、区）科技局限期整改，整改落实仍不到位的，节余资金退回市级财政部门重新安排使用；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由市、县（市、区）科技局共同负责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对于在检查督导、资金审计等方面出现资金监管等问题的，进行责任倒查，层层追究监管责任，适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监管不力的市科技局，在年终科技扶贫考评中给予不合格并通报批评。